
公 開 發 售 的 其 他 條 款 及 條 件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的主要條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告知本公司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本公司及證券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及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的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以其名義受讓或轉讓證券時或尋求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近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證券申請遭拒絕受理或出現延誤，或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 閣下應收的退款支票。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誤差，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我們及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

(b) 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作以下用途(以任何方式)：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受讓或轉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的證券持有人名冊；
-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實、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公 開 發 售 的 其 他 條 款 及 條 件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方式；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作出披露；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於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證券登記處能履行我們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用途。

(c) 個人資料的轉送

本公司及證券登記處持有關於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的必要情況下，作出他們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送（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而二者將使用個人資料操作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而向本公司及／或證券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上述所有內容。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

根據條例，本公司及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的本集團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送交證券登記處的私隱監管人員。